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省、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全县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三无”“三可”（“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制约和影响营商环境改善提升的短板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消除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疏通影响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堵点”，攻克制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难点”，持续创优全县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新绛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仪天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尹斌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

指导工作。

三、工作步骤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专项行动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共分宣传发动、自查自纠、优化提升、监督检查、巩固提高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10月30日前）

各镇、各单位要深刻领会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全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广泛宣传发动。要依托市 12345 热线转办件，处理营商环境类诉求，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专栏”作用，及时更新专项行动的各项动态信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走在全市前列。

（二）自查自纠（11月1日至11月15日）

各镇、各单位要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重点围绕以下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自我解剖：是否存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力，违规揽税收费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等问题；是否存在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特别是土地、水、电、气、暖等领域；是否存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是否存在擅自指定、变相指定中介及强制性、垄断性中介等问题，特别是质检、消防、环评、安评等领域；是否存在“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隐形壁垒、不公平竞争问题，特别是招投标、政府采购

等领域；是否存在违规或者变相设定审批，因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导致市场主体“多头跑”“多次跑”“往返跑”等问题；是否存在多头执法、过度执法、重复执法及监管执法简单“一刀切”等问题；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拖欠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招商引资承诺兑现不及时等问题；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吃拿卡要”等问题；是否存在涉民营企业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执行难等问题；是否存在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领域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产品、服务的问题；是否存在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与纸质版本不同等法律效力的问题；是否存在新的市场“拦路虎”，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使企业负担不减反增等问题；以及其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认真自查自纠。

（三）优化提升（11月15日至11月30日）

各镇、各单位要逐一跟踪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聚焦交办转办及自行收集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实行“清单式管理，台账式推进，跟踪式销号”，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全面改、彻底改、改到位。对于一时难以全面整改的，要逐项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标准、明晰整改时限、压实责任到人。对确因政策法规等条件限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逐项研究提出针对性、合理化意见建议。

（四）监督检查（12月1日至12月15日）

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监督检查组进行专项督查、驻点督导，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也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访谈、座谈交流、通报反馈等方式，着力发现、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县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也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导，强化监督，把各镇、各单位本次专项行动整改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成效。

（五）巩固提高（12月16日至12月31日）

各镇、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避免出现“返本还原”情况，要及时总结、推广、宣扬好的经验做法，着力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专题研究，举一反三，针对性建立和落实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实现企业反映问题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单位要站在全方位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着力推动我县营商环境再上一个台阶。

（二）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专项行动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责，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确保专项行动上下贯通、横向联通、一抓到底、取得实效。各镇、各单位要将各项任务细化到条、具体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建立起有效工作体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典型通报

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半月通报、月调度制度。各镇和县直各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11月1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台账于每周四上午12:00前报送，重大问题随时报告。领导小组将建立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制度，表扬先进典型经验，通报负面典型案例，固化专项成果。对专项行动监督检查中核实的漠视企业群众诉求，损害市场主体利益，不担当作为、相互推诿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王志慧

报送邮箱：xjxxzspfwglj@163.com

联系电话：0359-7530011

附件：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1	是否存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力,违规揽稅收费及以清繳補繳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等问题;是否存在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特别是土地、水、电、气、暖等领域。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新绛开发区
2	是否存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县银保监、各镇人民政府、新绛开发区
3	是否存在擅自指定、变相指定中介及强制性、垄断性中介等问题,特别是质检、消防、环评、安评等领域。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新绛开发区
4	是否存在“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隐形壁垒、不公平竞争问题,特别是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新绛开发区
5	是否存在违规或者变相设定审批,因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导致市场主体“多头跑”“多次跑”“往返跑”等问题。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新绛开发区

6	是否存在多头执法、过度执法、重复执法及监管执法简单“一刀切”等问题。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
7	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拖欠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招商引资承诺兑现不及时等问题。	县工信科技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8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吃拿卡要”等问题。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
9	是否存在涉民营企业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执行难等问题。	县人民法院
10	是否存在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领域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产品、服务的问题。	县供电公司、县住建局、新峰县移动分公司、新峰县联通分公司、新峰县电信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
11	是否存在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与纸质版本不同等法律效力的问题。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
12	是否存在新的市场“拦路虎”，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使企业负担不减反增等问题。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
13	其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新峰开发区